

蒲江县寿安街道“2020·6·22”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06月22日21时05分许，岳德成驾驶川Z3366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国道108线与寿安街道大漕村9组村道交叉路口时，与前方行人李玉珍发生碰撞，事故造成车辆受损，行人李玉珍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一般道路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川安办函〔2019〕104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办函〔2011〕112号）相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县政府副县长王波为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应急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寿安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组成的蒲江县寿安街道“2020·6·2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

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在分析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和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6月22日，岳德成驾驶川Z3366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在成都市温江区装载货物（门窗材料），运至眉山市洪雅县卸货，空车返回行驶至蒲江县境内，沿108国道由蒲江县城方向往邛崃方向行驶途中。20时45分许，岳德成驾车行驶至108国道与寿安街道大漕村9组村道交叉路口处，与前方由左至右横过道路的行人李玉珍相碰撞。造成车辆受损，李玉珍经医生确认当场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020年6月22日20时49分许，蒲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该事故电话报警，接警后迅速指派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辖区派出所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处置，立即组织抢救伤员，维护秩序，迅速对现场进行勘查，同时对周围群众开展走访调查。

（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死者遗体已妥善处置，用人单位与死者亲属就赔偿协议正在进行协商，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0余万元。

二、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人员情况

1.涉事货车。川 Z3366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眉山市一大物流有限公司，出厂日期：2013 年 4 月 20 日，初次登记日期：2013 年 6 月 9 日，初次登记所有人：眉山市一大物流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铁环路,至今未变更所有人；该车定期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止：2020 年 6 月 30 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质量：9600kg，整备质量：6205 kg，总质量：16000 kg，事发时系空车。保险情况：保险齐全，该车投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险保险。事发前车辆状态：正常。

2.涉事驾驶员岳德成，男，1969 年 8 月 13 日出生，身份证、驾驶证号码：510130196908131918；准驾车型：“B1B2E”（2016 年增驾“B2”）；户籍所在地和现住址：四川省邛崃市羊安镇汤营村 8 组。事故发生后，岳德成血样经检验未检出乙醇含量，尿液经检测呈阴性，经上网查询岳德成无吸毒史。事发前，肇事驾驶人岳德成驾驶证状态为正常，本周周期累积记分为 0 分。近三年来岳德成有 18 次交通违法，无交通事故记录。

3.受害人李玉珍，女，1946 年 10 月 8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31194610082727；住址：四川省蒲江县寿安街道大漕村 9 组 6 号；交通方式：步行。

（二）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蒲江县 108 国道与寿安街道大漕村 9 组村道交叉路口处，该路口无信号灯控制，施划人行横道，设置“路口”和“人行横道”标志牌。沥青路面，完好，干燥。108 国道为双向六车道，道路中心绿化带分隔，全路段限速 80km/h。事发地点前后 500 米范围内 3 年以来未发生过死亡道路交通事故。经排查，该路段交通标志标线齐全。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蒲江县公安交警大队对事故责任认定如下：经调查，此事故岳德成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未确保安全，其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是造成事故的全部原因；李玉珍未走人行横道通过路口的行为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

（四）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眉山一大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货车产权单位。2011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李江波，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5842435075，经营范围：大型物件运输（一）；大型物件运输（二）；大型物件运输（三）；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普通货运；机械设备租赁；货物配送；信息配载；货物专用运输（自卸）；普通货物（渣土）；非机动车货运；保险代

理服务；代办审车服务；交通运输咨询；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销售农副产品；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眉字 511402014146 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7 日，川 Z33662 号货车实际车主岳德成与眉山一大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社会货运车辆服务合同》，将车辆挂靠到眉山一大物流有限公司管理，实行合作经营。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岳德成驾驶川 Z3366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 108 国道与寿安街道大漕村 9 组村道交叉路口处，通过交叉路口时未确保安全减速慢行，与前方由左至右横过道路的行人李玉珍相碰撞，导致行人李玉珍死亡。

（二）事故的性质及等级

调查认定，蒲江县寿安街道“2020·6·22”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意见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玉珍，事故行人，横过道路时未走人行横道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免于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二）司法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岳德成，事故货车驾驶人，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蒲江县公安局于2020年7月21日对岳德成进行立案侦查，并于2020年7月21日对岳德成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李江波，眉山一大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已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投入使用记录、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记录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如实向当地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

眉山一大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江波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本次事故中不负有安全生产责任，不予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2.彭丹，眉山一大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已提供身份证及复印件、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演练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车辆定期维护保养记录、超速报警通知驾驶员记录。

眉山一大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彭丹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本次事故中不负有安全生产责任，不予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眉山一大物流有限公司：（1）已提供公司营业执照；（2）已提供公司内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考核办法；（3）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4）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教育培训资料；（5）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资料；（6）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资料；（7）已提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的文件；（8）已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书、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书；（9）已提供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记录资料；（10）已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1）已提供社会货运车辆服务合同；（12）已提供驾驶员岳德成档案（驾驶证复印件、从业资格复印件、驾驶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岗前教育培训学习记录表、职工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安全知识手册的回复、劳动合同、年度责任书和每年度考试试卷）；（13）已提供车辆（川 Z33662 号）隐患排查记录、车辆二级维护记录和车辆技术等级技术评定表（合格）。

眉山一大物流有限公司在该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方面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本次事故中不负有安全生产责任，不予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强化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管理。物流企业要持续强化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同时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物流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强化居民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属地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辖区内民众安全意识。

蒲江县寿安街道“2020·6·22”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蒲江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0年8月20日